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对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调整。根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命：让视界充满爱；愿景：网络天地，流传晶彩；价值观：成人达己、智圆行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使命：让视界充满爱；愿景：网络天地，流传晶彩；价值观：成人达己、智圆行方。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在不违反中国法律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增加、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二条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流金岁月，股票代码：834021。	第二条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 理局海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市 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 中文版章程为准。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
拟增加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变更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公司《公司章程》备案部门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前述变更调整事项，拟修订章程中相关条款。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